

##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32831 號函訂定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63180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99549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7073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41945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58650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36167 號修正

### 一、依據

- (一)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38643 號函修正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目的

- (一) 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 (二) 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 三、招生管道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四、招生學校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參與辦理。

### 五、招生對象

- (一) 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處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以 112 年 2 月 1 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

### 六、招生作業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由上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擔任)負責辦理本區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 (二) 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 七、招生名額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府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1.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30%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 2.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二)各校招生名額可依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施區域、鄉鎮範圍、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分配至各實施區域的國中名額。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進修部之名額。

(六)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並函送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審查。

(七)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若有缺額或錄取後未完成報到之名額應納入「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 八、報名原則

為擴大優先免試就學機會及考量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現況，優先免試入學依下列原則辦理報名作業：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本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三)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 九、錄取規準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辦理日程：依據「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由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另訂之)。